

首发工会会员卡 服务职工惠民生

全市工会“惠员工程”全面启动

7月15日,市总工会举办“惠员工程”启动仪式,部署推进全市工会会员普惠服务工作。市委常委、宣传部长张宝民,省总工会副主席赵立群,中国银行山东分行副行长王仁堂出席启动仪式并讲话。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、市总工会主席陈爱莉主持启动仪式。市总工会党组书记、常务副主席王国栋介绍了实施工会“惠员工程”有关情况。

张宝民在讲话中指出,实施“惠员工程”是工会参与社会管理创新的有益探索,是建立服务职工长效机制的重大举措,有利于凝聚广大职工群众的力量,积极投身加快建设“两大高地”的伟大实践。他要求各级工会组织要站在践行党的群众路线、创新社会管理、推动民生改善、促进社会和谐的高度,充分认识实施工会“惠员工程”的重要性,进一步扩大服务领域,健全完善管理平台和服务手段,形成推进工会会员普惠制服务的科学机制,逐步扩大推行面。要加大宣传力度,积极争取社会各界支持,吸引更多单位和广大会员职工踊跃办理。各级党委、政府要把这项工作纳入到民生工程和社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中,提供有力支持。有关方面要加强协作,积极配合,确保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。

赵立群在讲话中首先代表省总工会,向枣庄市工会“惠员工程”成功启动表示祝贺。他要求各级工会组织把服务理念贯穿于全部工作之中,加强组织领导,健全服务网络,整合会力量,调动社会资源,加快工会“惠员工程”实施进度,让工会会员和广大职工真正体会到工会组织的温暖,向全社会展示工会组织“为职工群众维权,为改革发展添力”的务实理念和崭新作为。

启动仪式上,市总工会与中国银行枣庄分行和贵诚集团签订合作协议,并为工会“惠员工程”服务基地颁发牌匾。据悉,枣庄“工会会员服务卡”具有工会特定标志,既是工会会员的身份卡,也是居民保健卡,该卡实行实名制管理,统一制作,全市通用。目前,该卡已具备工会会员身份识别和享受服务基地优惠服务、就医保健服务、困难帮扶救助服务、工会设施优惠服务、会员保障服务、金融优惠服务7项功能。

(孙桢/文 李常胜/图)



省、市领导向工会“惠员工程”服务基地授牌



省总工会副主席赵立群为工会会员代表发放工会会员卡

全市工会“夏送清凉”关爱职工

连日来,市总工会在全市广泛开展的“关爱职工,夏送清凉”活动,让广大职工在炎炎夏日感到一丝“清凉”与关爱。为有效改善职工生产生活条件,切实维护广大职工的职业安全与健康权益,进一步做好服务职工工作,市总工会于近日下发通知,在全市广泛开展“关爱职工,夏送清凉”活动。

通知指出,今年“夏送清凉”活动时间为7月7日(小暑)至8月23日(处暑)。活动内容主要包括:深入贯彻落实《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》,与“查保促”活动相结合,有效预防和控制高温中暑及高温作业引发的各类事故,加强职工防暑降温及安全卫生知识宣传教育,切实维护职工安全健康权益。采取送清凉物资、送政策宣传、送健康体检、送法律维权、送安全培训等多种方式,关心关爱奋战在高温、露天生产第一线的职工和农民工,切实保障职工职业健康,促进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稳步发展。

通知要求,全市各级工会组织要按照有关要求,加强领导,周密部署,制定工作方案,确保活动扎实开展。要把“夏送清凉”活动作为落实“三严三实”要求的具体实践,及时与企业、职工沟通协调,统筹安排各类活动,简化程序,确保不影响企业、职工正常生产、生活秩序,切实体现工会机关作风整顿活动的成效。要加强舆论宣传,动员全社会力量关心关爱苦、脏、累、险岗位的一线职工,营造“夏送清凉”的良好社会氛围。

(孙桢)

倡议书

盛夏时节,酷热难耐。当我们在空调屋中躲避高温高热时,有一群人依然坚守在工作一线,与骄阳同行,与高温相伴。他们在炎炎烈日下坚守岗位,只为城市的美好干净;他们笔直站立在交通要塞,只为百姓的安全出行;他们在钢筋水泥中汗流浃背,只为林立的高楼大厦……他们是这个夏天最可爱、最可敬的劳动者!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《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》,切实做好高温防暑工作,确保奋斗在工作一线的职工身心健康和安全作业,市总工会作出部署,要求全市各级工会组织继续开展“夏送清凉”活动,采取送清凉送健康、送政策保安全等多种方式,为高温一线职工创造更好的生产工作条件,送去党委、政府和工会组织的关怀。

在此,我们向全市各界

朋友发出如下倡议:

一、我们心手相牵,送上一片清凉。树立尊重一线职工的意识,理解他们的艰苦和辛劳,珍惜他们的劳动成果。希望有条件的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商场、超市、爱心人士等,

积极行动起来,主动为建筑工地上的劳动者、路面执勤人员、环卫工人、出租车司机、环卫工人等群体,送上夏令饮品、遮阳伞、清凉药品等防暑降温物资,在我们共同生活的城市里汇成爱的洪流,帮助他们防暑降温、平安度夏。

二、增强安全意识,注意防暑降温。各有关部门要加强防暑降温基本知识宣传普及,搞好培训提高职工的自我保护意识和防范能力。要最大限度地把职工发动起来,参与到“查安全隐患、

枣庄市总工会
2015年7月17日

问:最低工资标准中是否包含高温补贴?

答:《最低工资规定》第12条规定,在劳动者提供正常劳动的情况下,用人单位应支付给劳动者的工资在剔除中班、夜班、高温、低温、井下、有毒有害等特殊工作环境、条件下的津贴等项以后,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。可见,最低工资中不应包含高温补贴。用人单位违反上述规定,职工可向劳动监察部门投诉或申请劳动仲裁维权。



日前,薛城区举办《山东省厂务公开条例》暨厂务公开民主管理知识竞赛,这是该区工会开展两个《条例》集中宣传活动的重要举措之一。宣传活动期间,薛城区总工会编印下发了各类宣传材料15500份;举办厂务公开民主管理知识讲座4次,200余名基层工会干部参加培训。

(张兆猛 摄)

宣传工会工作 服务职工群众

欢迎关注“枣庄工会”微信公众号

zzgonghui